

# 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本人出售下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），請依土地稅法第9條、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第34條第5項規定

此 致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
土地坐落標示				移轉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移轉日期	房屋坐落	土地使用情形
市區 鄉鎮	段	小段	地號				
宜蘭	壯一		22	100	○○	宜蘭縣宜蘭區市鄉鎮 里 中山路 村 街  段 巷 弄  ○號 樓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：名稱：面積 平方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：面積 平方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： 自用：面積 平方公尺 營業：面積 平方公尺 出租：面積 平方公尺

申請人（出售人）：王大○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220222555

聯絡電話：03-9521555 手機：0956854874 【※處理進度會以簡訊通知】

地址：與戶籍地址同

通訊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市○○路○○段 弄 樓  
鎮區 街 巷○○號 室

電子信箱：jjd@mail.com.tw

退稅方式：

支票退稅收件地址：（通訊處）宜蘭市中山路○○號

金融帳號退稅：（請附納稅義務人存摺影本）

若匯款無法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票辦退。

銀行 分行  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○○ 郵局  
信用合作社 分社  
農（漁）會 分部

帳號：

總行		分行		帳 號 (7- 1 4 位)															
局		號																	
0	1	1	1	0	2	7	2	2	2	2	2	8	8						

備註：

法院拍賣土地，未能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者，另附印鑑證明。